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第 1 季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東區工業東四
路15號2樓
電話：(03)578956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綜 合 損 益 表	5~6		-
六、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0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0~16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6~17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17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17~34		六~二四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34~35		二五
	(八) 質 押 之 資 產	-		-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35		二六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35~36		二七
	(十二) 其 他	36~37		二八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7		二九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7		二九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7~38		二九
	(十四) 部 門 資 訊	38		三十

會計師核閱報告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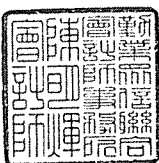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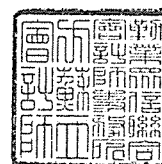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方 蘇 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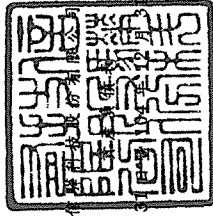
方蘇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12 日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3 月 31 日 (總核閱)		104 年 12 月 31 日 (總查核)		104 年 3 月 31 日 (總核閱)		105 年 3 月 31 日 (總核閱)		104 年 12 月 31 日 (總查核)		104 年 3 月 31 日 (總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939,319	70	\$ 830,329	69	\$ 875,886	79	\$ 47,517	3	\$ 34,507	3	\$ 41,917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附註七)	60,755	4	59,927	5	-	-	15,000	1	46,655	4	44,284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八)	218,653	16	200,626	17	129,585	12	10,609	1	9,326	1	8,032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八及二五)	-	-	148	-	-	-	64,000	5	41,800	3	51,894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28	-	-	-	-	-	24,072	2	19,022	2	15,278	1
130X	存貨 (附註九)	2,725	-	1,993	-	2,869	-	615	-	478	-	614	-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二)	64,408	5	42,976	3	62,015	6	161,813	12	151,788	13	162,019	15
1410	3,147	-	-	3,477	-	4,275	-	-	-	-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89,135	95	1,139,476	94	1,074,630	97	161,813	12	151,788	13	162,019	1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	36,631	3	44,766	4	10,568	1	161,813	12	151,788	13	162,019	1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十一)	17,629	1	19,269	2	16,628	2	316,721	24	316,721	26	262,959	2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5,669	1	1,621	-	1,738	-	42,297	3	-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二)	1,901	-	1,896	-	1,901	-	359,018	27	316,721	26	262,959	2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1,830	5	67,552	6	30,835	3	277,116	21	277,116	23	246,206	22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	-	-	-	-	-	86,428	6	86,428	7	58,358	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473,380	35	384,019	32	389,682	35
3350	未分配盈餘	-	-	-	-	-	-	559,808	41	470,447	39	448,040	4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	-	-	-	-	-	(6,790)	(1)	(9,044)	(1)	(13,759)	(1)
3491	其他權益	-	-	-	-	-	-	-	-	-	-	-	-
3XXX	權益總計	-	-	-	-	-	-	1,189,152	88	1,055,240	87	943,446	85
負債與權益總計													
XXXX	資 產 總 計	\$1,350,965	100	\$1,207,028	100	\$1,105,465	100	\$1,350,965	100	\$1,207,028	100	\$1,105,46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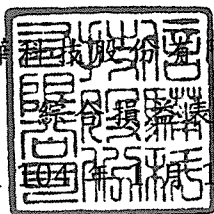
董事長：林鴻明



經理人：林鴻明



會計主管：邱文玉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十八及二五）				
4100	銷貨收入	\$ 285,308		\$ 242,28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144</u>		<u>158</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86,452	100	242,438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				
5110	銷貨成本	<u>123,628</u>	<u>43</u>	<u>107,987</u>	<u>45</u>
5900	營業毛利	<u>162,824</u>	<u>57</u>	<u>134,451</u>	<u>5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5,108	2	5,683	2
6200	管理費用	12,807	5	9,91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9,143</u>	<u>10</u>	<u>26,159</u>	<u>1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7,058</u>	<u>17</u>	<u>41,755</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115,766</u>	<u>40</u>	<u>92,696</u>	<u>3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1,762	1	2,26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3)	-	(79)	-
723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u>(9,927)</u>	<u>(4)</u>	<u>(3,189)</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u>(8,168)</u>	<u>(3)</u>	<u>(1,005)</u>	<u>-</u>
7900	稅前淨利	107,598	37	91,691	3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u>18,237</u>	<u>6</u>	<u>10,853</u>	<u>5</u>
8200	本期淨利	<u>89,361</u>	<u>31</u>	<u>80,838</u>	<u>3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	785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85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0,146	31	\$	80,838	33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 本	\$	2.83		\$	2.57	
9850	稀 釋	\$	2.81		\$	2.5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鴻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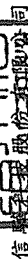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鴻明



會計主管：邱文玉





民國 105 年及 106 年 1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 數 (仟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金 額	待分配股票股利	金		法定盈餘公積	留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員工未賺得酬勞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6,295	\$ 262,959	\$ -	\$ 246,206	\$ 58,358	\$ 308,844	\$ -	\$ 15,701	\$ 860,666	
D1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	-	-	-	80,838	-	-	80,838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1,942	1,942	
Z1	10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26,295	\$ 262,959	\$ -	\$ 246,206	\$ 58,358	\$ 389,682	\$ -	\$ 13,759	\$ 943,446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31,671	\$ 316,721	\$ -	\$ 277,116	\$ 86,428	\$ 384,019	(\$ 133)	(\$ 8,911)	\$1,055,240	
T1	員工股票紅利	-	-	42,297	-	-	-	-	-	42,297	
D1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	-	-	-	89,361	-	-	89,361	
D3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其 他綜合損益	-	-	-	-	-	-	785	-	785	
D5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損 益總額	-	-	-	-	-	89,361	785	-	90,146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1,469	1,469	
Z1	105 年 3 月 31 日餘額	31,671	\$ 316,721	\$ 42,297	\$ 277,116	\$ 86,428	\$ 473,380	652	\$ 7,442	\$1,189,15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鴻明



經理人：林鴻明



會計主管：邱文玉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07,598	\$ 91,691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219	2,037
A20200	攤銷費用	2,262	4,72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69	1,942
A20900	財務成本	3	79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8,731	5,434
A21200	利息收入	(1,451)	(2,22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3)	-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156	(101)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9,204	3,81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2,231)	39,9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63)	(728)
A31200	存 貨	(21,588)	(15,964)
A31230	預付款項	330	(83)
A32150	應付帳款	13,804	8,786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10,642	9,5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99	(1,818)
A32200	負債準備	(3,681)	(7,37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7	2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3,997	139,94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	(1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5)	(1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3,909	139,63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058)	\$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5,058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478	2,01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22)	(13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51</u>	<u>1,78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5,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5,00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770)	(67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08,990	95,74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30,329</u>	<u>780,142</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39,319</u>	<u>\$ 875,8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鴻明



經理人：林鴻明



會計主管：邱文玉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93 年 11 月 15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資訊軟體批發、零售及服務業、電子材料零售、國際貿易、智慧財產、產品設計及其他工商服務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102 年 4 月 30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5 年 5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若屬第 2／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將另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9.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

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10.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4 年度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 104 年度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0	\$ 70	\$ 7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4,089	98,257	179,58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785,160</u>	<u>732,002</u>	<u>696,229</u>
	<u>\$ 939,319</u>	<u>\$ 830,329</u>	<u>\$ 875,88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銀行存款	0.05%~0.94%	0.12%~0.94%	0.17%~4.10%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u>\$ 60,755</u>	<u>\$ 59,927</u>	<u>\$ -</u>

八、應收帳款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u>應收帳款</u>			
非關係人	\$ 218,653	\$ 200,626	\$ 129,585
關 係 人	<u>128</u>	<u>148</u>	<u>-</u>
	<u>\$ 218,781</u>	<u>\$ 200,774</u>	<u>\$ 129,585</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30 天以下	\$ 218,781	\$ 200,774	\$ 128,011
31 至 60 天	-	-	-
61 至 90 天	-	-	1,574
91 至 180 天	-	-	-
合 計	<u>\$ 218,781</u>	<u>\$ 200,774</u>	<u>\$ 129,58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30 天以下	\$ 49,290	\$ 27,506	\$ 23,269
31 至 60 天	-	-	-
61 至 90 天	-	-	1,574
91 至 180 天	-	-	-
合 計	<u>\$ 49,290</u>	<u>\$ 27,506</u>	<u>\$ 24,84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九、存 貨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製成品	\$ 57,619	\$ 37,130	\$ 56,793
在製品	6,787	5,799	4,456
原料	2	47	766
	<u>\$ 64,408</u>	<u>\$ 42,976</u>	<u>\$ 62,015</u>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止 之 銷 貨 成 本 包 括 存 貨 跌 價 損 失 156 仟 元。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之 銷 貨 成 本 包 括 存 貨 跌 價 回 升 利 益 101 仟 元。存貨跌價回升係因去化部分庫齡較長之存貨所致。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3,145	\$ 1,060	\$ 16,962	\$ 21,167
增 添	-	-	100	100
處 分	-	(219)	-	(219)
104年3月31日餘額	<u>\$ 3,145</u>	<u>\$ 841</u>	<u>\$ 17,062</u>	<u>\$ 21,048</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515	\$ 742	\$ 6,405	\$ 8,662
處 分	-	(219)	-	(219)
折舊費用	197	66	1,774	2,037
104年3月31日餘額	<u>\$ 1,712</u>	<u>\$ 589</u>	<u>\$ 8,179</u>	<u>\$ 10,480</u>
104年3月31日淨額	<u>\$ 1,433</u>	<u>\$ 252</u>	<u>\$ 8,883</u>	<u>\$ 10,568</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459	\$ 596	\$ 67,419	\$ 70,474
增 添	84	-	-	84
處 分	(238)	(332)	(6,580)	(7,150)
105年3月31日餘額	<u>\$ 2,305</u>	<u>\$ 264</u>	<u>\$ 60,839</u>	<u>\$ 63,408</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580	\$ 476	\$ 23,652	\$ 25,708
處 分	(238)	(332)	(6,580)	(7,150)
折舊費用	151	37	8,031	8,219
105年3月31日餘額	<u>\$ 1,493</u>	<u>\$ 181</u>	<u>\$ 25,103</u>	<u>\$ 26,777</u>
105年1月1日淨額	<u>\$ 879</u>	<u>\$ 120</u>	<u>\$ 43,767</u>	<u>\$ 44,766</u>
105年3月31日淨額	<u>\$ 812</u>	<u>\$ 83</u>	<u>\$ 35,736</u>	<u>\$ 36,631</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4 年
辦公設備	4 年
其他設備	2 至 6 年

十一、其他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31,474	\$ 12,045	\$ 840	\$ 44,359
單獨取得	-	130	-	130
處 分	(290)	-	-	(290)
104年3月31日餘額	<u>\$ 31,184</u>	<u>\$ 12,175</u>	<u>\$ 840</u>	<u>\$ 44,199</u>
<u>累計攤銷</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5,805	\$ 6,834	\$ 500	\$ 23,139
攤銷費用	3,910	707	105	4,722
處 分	(290)	-	-	(290)
104年3月31日餘額	<u>\$ 19,425</u>	<u>\$ 7,541</u>	<u>\$ 605</u>	<u>\$ 27,571</u>
104年3月31日淨額	<u>\$ 11,759</u>	<u>\$ 4,634</u>	<u>\$ 235</u>	<u>\$ 16,628</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423	\$ 11,385	\$ 15,933	\$ 29,741
單獨取得	622	-	-	622
處 分	(2,122)	-	(150)	(2,272)
105年3月31日餘額	<u>\$ 923</u>	<u>\$ 11,385</u>	<u>\$ 15,783</u>	<u>\$ 28,091</u>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171	\$ 7,719	\$ 582	\$ 10,472
攤銷費用	266	674	1,322	2,262
處 分	(2,122)	-	(150)	(2,272)
105年3月31日餘額	<u>\$ 315</u>	<u>\$ 8,393</u>	<u>\$ 1,754</u>	<u>\$ 10,462</u>
105年1月1日淨額	<u>\$ 252</u>	<u>\$ 3,666</u>	<u>\$ 15,351</u>	<u>\$ 19,269</u>
105年3月31日淨額	<u>\$ 608</u>	<u>\$ 2,992</u>	<u>\$ 14,029</u>	<u>\$ 17,629</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 利 權	2 年
電腦軟體	3 至 5 年
其 他	2 至 3 年

十二、其他資產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3,147	\$ 3,477	\$ 4,275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1,901	\$ 1,896	\$ 1,901

十三、應付帳款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47,517	\$ 34,507	\$ 41,917

十四、其他負債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717	\$ 3,905	\$ 3,063
應付設備款	84	-	-
其 他	6,808	5,421	4,969
	\$ 10,609	\$ 9,326	\$ 8,032
<u>其他負債</u>			
	\$ 615	\$ 478	\$ 614

十五、負債準備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u>流 動</u>			
保固(一)	\$ 10,393	\$ 9,760	\$ 8,096
退貨及折讓(二)	13,679	9,262	7,182
	\$ 24,072	\$ 19,022	\$ 15,278

	保	固	退 貨 及 折 讓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760	\$	9,262	\$ 19,022
本期新增		633		8,098	8,731
本期沖銷		-	(	3,681)	(3,681)
105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	10,393	\$	13,679	\$ 24,072

(一) 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二)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658 仟元及 635 仟元。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u>\$ 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31,671</u>	<u>31,671</u>	<u>26,295</u>
已發行股本	\$ 316,721	\$ 316,721	\$ 262,959
待分配股票股利	<u>42,297</u>	<u>-</u>	<u>-</u>
	<u>\$ 359,018</u>	<u>\$ 316,721</u>	<u>\$ 262,95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259,192	\$ 259,192	\$ 226,23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17,924</u>	<u>17,924</u>	<u>19,971</u>
	<u>\$ 277,116</u>	<u>\$ 277,116</u>	<u>\$ 246,20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若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全部或一部分，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由董事會視實際營運狀況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員工紅利為 10% 至 15%。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10%。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九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1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4 年 6 月 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3,991	\$ 28,070		
現金股利	253,376	184,071	\$ 8.00	\$ 7.00
股票股利	-	52,592	-	2.00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4 年 6 月 3 日決議通過以股東紅利 52,592 仟元及員工紅利 32,080 仟元轉增資。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1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785
期末餘額	<u>\$ 652</u>

2.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4 年 6 月 3 日及 103 年 6 月 19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二。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8,911)	(\$ 15,701)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1,469	1,942
期末餘額	<u>(\$ 7,442)</u>	<u>(\$ 13,759)</u>

十八、收 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商品銷售收入	\$285,308	\$242,280
權利金收入	1,144	158
	<u>\$286,452</u>	<u>\$242,438</u>

十九、本期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437	\$ 2,208
其 他	14	19
其 他	<u>311</u>	<u>36</u>
	<u>\$ 1,762</u>	<u>\$ 2,263</u>

(二) 財務成本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	<u>\$ 3</u>	<u>\$ 79</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淨外幣兌換損失	(\$ 9,970)	(\$ 3,18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u>43</u>	<u>-</u>
	<u>(\$ 9,927)</u>	<u>(\$ 3,189)</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8,219</u>	<u>2,037</u>
	<u>\$ 8,219</u>	<u>\$ 2,03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管理費用	38	187
研發費用	<u>2,224</u>	<u>4,535</u>
	<u>\$ 2,262</u>	<u>\$ 4,72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 658	\$ 635
股份基礎給付	1,469	1,942
其他員工福利	<u>26,678</u>	<u>22,98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8,805</u>	<u>\$ 25,56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28,805</u>	<u>25,565</u>
	<u>\$ 28,805</u>	<u>\$ 25,565</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10%~15%及不高於3%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係分別按一定比例估列員工紅利8,889仟元及董監事酬勞704仟元。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4年12月25日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8%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估列員工酬勞9,459仟元及董監事酬勞1,183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一定比例估列。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105年3月21日舉行董事會及104年6月3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尚待預計於105年6月29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104年度				103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酬勞／紅利	\$	-	\$	42,297	\$	-	\$	32,080
董監事酬勞		4,358		-		2,610		-

104 年度員工酬勞股數為 116 仟股，係按 105 年度決議之金額除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 364.5 元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103 年度員工股票紅利股數為 117 仟股，係按 104 年度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274.17 元計算。

105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 104 年 6 月 3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4 及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411	\$ 3,49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5,381)	(6,687)
淨 損 益	(<u>\$ 9,970</u>)	(<u>\$ 3,189</u>)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22,333	\$ 11,152
以前年度調整	(48)	-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u>4,048</u>)	(<u>29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237</u>	<u>\$ 10,853</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 473,380</u>	<u>\$ 384,019</u>	<u>\$ 389,68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	<u>\$ 14,406</u>	<u>\$ 14,406</u>	<u>\$ 6,541</u>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3.75% (預計) 及 15.38%。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2.83</u>	<u>\$ 2.57</u>
稀釋每股盈餘	<u>\$ 2.81</u>	<u>\$ 2.55</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4 年 8 月 10 日。因追溯調整，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3.09</u>	<u>\$ 2.57</u>
稀釋每股盈餘	<u>\$ 3.06</u>	<u>\$ 2.5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之淨利	<u>\$ 89,361</u>	<u>\$ 80,83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1,596	31,43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130	17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61</u>	<u>4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1,787</u>	<u>31,65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資訊如下：

股 東 會 預 計 發 行 董 事 會 決 議		實 際 發 行 給 與 日	
通 過 日 期	股 數 (仟 股)	發 行 日 期	增 資 基 準 日
102.06.07	150	102.08.01	102.10.08
		103.03.17	103.04.25
103.06.19	100	103.10.27	103.11.19
104.06.03	100	-	-

另本公司董事會於105年3月21日決議發行105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0仟股。發行期間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1年內，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上述「發行限制員工之權利新股辦法」主要內容如下：

(一) 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0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員工。

(二) 既得條件

1. 依給予時個別員工所簽定之績效條件，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任職屆滿1年：10%

任職屆滿2年：10%

任職屆滿 3 年：40%

任職屆滿 4 年：40%

2.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衍生之股息無償給予員工。

(三) 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 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約執行之。

本公司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資訊彙總如下：

	股 數 (仟 股)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及期末餘額	<u>89</u>	<u>99</u>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469 仟元及 1,942 仟元。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承租廠房及公務車，租期為 1~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1 年 內	\$ 2,145	\$ 2,894	\$ 2,449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u>	<u>-</u>	<u>319</u>
	<u>\$ 2,145</u>	<u>\$ 2,894</u>	<u>\$ 2,768</u>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60,755	\$ -	\$ -	\$ 60,755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59,927	\$ -	\$ -	\$ 59,927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100%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100%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稅前損益	\$ 23,977	\$ 8,816	\$ -	\$ 6,969

影響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外幣計價應收及應付款項。

本公司於本期對美金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美金之銀行存款增加，使美元淨資產部分上升所致。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85,160	\$ 732,002	\$ 696,22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54,089	98,257	179,58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39 仟元及 45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利率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每年複核及核准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308,000 仟元、308,000 仟元及 268,000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本金及估計利息）。

105 年 3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47,083	\$ 434	\$ -	\$ -	\$ -
其他應付款	<u>10,327</u>	<u>282</u>	<u>-</u>	<u>-</u>	<u>-</u>
	<u>\$57,410</u>	<u>\$ 716</u>	<u>\$ -</u>	<u>\$ -</u>	<u>\$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34,507	\$ -	\$ -	\$ -	\$ -
其他應付款	<u>9,300</u>	<u>26</u>	<u>-</u>	<u>-</u>	<u>-</u>
	<u>\$43,807</u>	<u>\$ 26</u>	<u>\$ -</u>	<u>\$ -</u>	<u>\$ -</u>

104 年 3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41,816	\$ 101	\$ -	\$ -	\$ -
其他應付款	<u>7,830</u>	<u>202</u>	<u>-</u>	<u>-</u>	<u>-</u>
	<u>\$49,646</u>	<u>\$ 303</u>	<u>\$ -</u>	<u>\$ -</u>	<u>\$ -</u>

(2) 融資額度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	\$ -
— 未動用金額	<u>308,000</u>	<u>308,000</u>	<u>268,000</u>
	<u>\$ 308,000</u>	<u>\$ 308,000</u>	<u>\$ 268,000</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銷貨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122</u>	<u>\$ 104</u>

對關係人之銷貨係依雙方議定條件決定，且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28	\$ 148	\$ -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對董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3,627	\$ 3,011
退職後福利	54	54
	<u>\$ 3,681</u>	<u>\$ 3,065</u>

董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銷售部分產品依約應按銷售淨額之某一比例支付權利金。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權利金支出分別為 323 仟元及 534 仟元。

二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考量長期發展策略，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5 月 12 日決議擬依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辦理向 Broadcom 旗下 Emulex Corporation 及其關係企業收購伺服器遠端管理晶片 Pilot 產品線相關資產，以提升本公司既有技術，加強產品組合，並擴展客戶群。本收購交易總價 30,000 仟美元，擬分別以現金 11,386 仟美元及新發行普通股 2,022 仟股交付。交易條件、時間及其他重要約定，將依照交易合約執行。本收購案尚

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依相關法令規範取得主管機關許可，始能完成。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6,348		32.19	\$	526,242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451		32.19		46,708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4,628		32.83	\$	480,237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045		32.83		34,307		

104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6,949		31.30	\$	217,504		
人 民 幣		27,655		5.04		139,381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316		31.30		41,191		

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 幣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2.19（美元：新台幣）	(\$ 8,200)	31.30（美元：新台幣）	\$ 6,574
人 民 幣	4.97（人民幣：新台幣）	-	5.04（人民幣：新台幣）	1,260
		(\$ 8,200)		\$ 7,834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 (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本公司	基 金	復華全球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96	\$ 25,568	-	\$ 25,568	註
	基 金	復華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73	10,051	-	10,051	註
	基 金	復華新興人民幣短期收益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75	10,088	-	10,088	註
	基 金	復華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19	15,048	-	15,048	註

註：依按 105 年 3 月底淨值計算。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相同，請參閱前述之財務報表。